

高雄醫學大學
内部控制建議書
105 學年度



資誠

高雄醫學大學

105 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

資會綜字第 17004455 號

受文者：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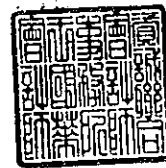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，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、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」及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就高雄醫學大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，採取必要之檢查及評估，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、時間及範圍，惟此等檢查及評估，係採抽查方式進行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，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，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，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，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之整體表示意見。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，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之缺失說明如後，並提出改進建議，以供教育部及學校參考。

本建議書僅供教育部及學校內部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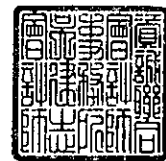
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

王國華



會計師

吳建志



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

核准簽證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68790 號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核准簽證文號：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

高雄醫學大學

教育部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60039125 號函，董事會及學校就附設醫院行政、財務及人事訂定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乙案，教育部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附設醫院有關重要法規章程之訂定修訂，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 4 條第 10 款所定董事會職權，含「校務報告、校務計畫、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」；爰董事會制定權責劃分，其中「重要法規章則」需經董事會審議核定乙節，未違反相關規定。惟所涉及之重要法規章則之範圍或項目，建議應以適當方式說明或列表，俾利學校依循。
- 二、有關附設醫院職員工退休申請及特殊功績撫卹需經董事會核定乙節，查教育部並無附設醫院職員工退休撫卹相關辦法之規定，請董事會本權責妥處。
- 三、有關涉及董事會審議及核定事項，依前述一及二檢討後，可透過適當管道公告，以利周知。
- 四、至有關非董事會審議及核定事項，宜授權校長統籌辦法，並由學校及附設醫院自行溝通協調雙方權責劃分後，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50097524 號函說明三、一，檢視校內各項法規是否符合權責劃分之規定。(註)

爰建議宜遵循上述教育部來函辦理。

註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60060909 號函亦再次爰引重申。